

#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闽社科联〔2021〕9号

## 福建省社科联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 社科界 2021 年学术年会的通知

各学会（研究会、协会），各设区市、高校社科联，各有关社科研究单位科研处（社科处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，现将开展福建省社科界 2021 年学术年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次、十一次全会精神，组织引

导我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定文化自信、把握时代脉搏、聆听时代声音，坚持与时代同步伐、以人民为中心、以精品奉献人民、用明德引领风尚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积极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教育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、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## 二、年会主题

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：新征程 新理念 新格局

## 三、举办时间

2021年1月至12月

## 四、申报要求

1. 紧扣主题，积极申报。要紧紧围绕学术年会主题，结合各自学科特点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形成层次高、参与面广、具有较高学术水准和实践价值的申办方案。

2. 鼓励联办，广泛参与。为扩大学术年会参与面，今年继续鼓励省内以上级社科联为主联合社会各级群团组织、高校

广泛吸引青年社科专家学者参与学术活动，更好地服务党的中心工作。

5. 强化责任，把握方向。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对申办方案的主题、分议题和拟邀请专家学者要认真审

核把关；入选论坛的承办单位须签署责任书，确保学术活动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。

### 五、经费资助

1. 省社科联学会部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报党组研究后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给予每个论坛 5 万元经费资助。

2. 经费资助必须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专项资金

管理办法》（闽社科联〔2017〕10号）执行。承办单位须按照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社科联〔2017〕10号）的要求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承办单位须按照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社科联〔2017〕10号）的要求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3. 承办单位须按照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社科联〔2017〕10号）的要求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4. 承办单位须按照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社科联〔2017〕10号）的要求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5. 承办单位须按照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社科联〔2017〕10号）的要求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委员会



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委员会办公室

附件

# 福建省社科界 2021 年学术年会方案申报简表

2021 年 月 日

论坛主题			
承办单位 (盖章)		协办单位 (盖章)	
举办时间		举办地点	
论坛类别	学术年会分论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闽台学术交流论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博士论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举办论坛 目的意义			
论坛分议题	1.		
	2.		
	3.		
	.....		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